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华） |
| |  |  | | --- | --- | | **文　　号:** 〔2012〕5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华）**

〔2012〕52号

当事人：秦华，女，1962年6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山路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秦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秦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0年8月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田某确定了天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思路和设想。田某安排天龙股份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龙股份董事刘某等人具体负责寻找资金的工作。2010年8月12日，相关证券公司向田某、刘某发送了天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方案的内容为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7,500万元，用途为偿还债务和投资液晶电视LED背光源项目。2010年8月，刘某找到秦华配偶王某，告知天龙股份准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主要是解决债务和投资新项目，让王某联系一部分资金。2010年8月21日，王某在天龙股份起草的《内幕信息保密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内幕信息保密告知书》载明天龙股份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王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未依法披露相关事宜前，对知晓的内幕信息应尽到保密的责任。2010年11月3日天龙股份停牌。2010年11月10日，天龙股份复牌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的内容为天龙股份拟向王某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5,147,057股，募集资金37,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为投资LED光学薄膜项目、偿还公司逾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天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

王某账户（账号81×××00）于2007年4月19日在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路营业部开立，该账户于2007年8月26日开通三方存管，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从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王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单笔10万元以上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秦华。

2010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2日，王某账户分别买入“ST天龙”600股、6,000股、2,000股，买入金额合计70,004.72元，2010年11月10日复牌当天全部卖出，盈利5,942.33元。该账户委托下单的IP地址为124.129.220.142等，MAC地址为00142AE9D6BF，证据显示上述交易操作指向秦华。

王某称，秦华听到过他和刘某谈论天龙股份要重组的事，因此买入天龙股份的股票。秦华称，王某2010年9、10月份曾经跟她说过刘某要向他筹点钱一起合作项目，投资给天龙股份。

我会认为，王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0年8月21日，秦华在买入“ST天龙”前知悉内幕信息。王某账户实际由秦华控制和使用，秦华利用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ST天龙”。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方案及公告、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秦华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秦华处以36,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